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

（年产挠性板17.5万m²、刚挠结合板7.5万m²部分）

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综合参考咨询单位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本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红星河路西侧，东区五路北侧，2021年投资60000万元建设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实际建设FPC生产线一条、导热油炉一套，年产挠性板17.5万m²、刚挠结合板7.5万m²。

工作时间：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12h，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月29日经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盐环审〔2021〕81002号）；2021年11月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6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盐环审〔2021〕81089号）。

建设时间：2021年6月；

竣工时间：2022年3月；

调试生产时间：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

验收监测时间：2022年7月1日、2日、4日、5日、6日、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环保投资1777万元，占总投资的2.96%。

**（四）验收范围**

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年产挠性板17.5万m²、刚挠结合板7.5万m²部分）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建设内容，经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1。

**表1变动分析（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类别** | **内容** | **变动分析**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 | 否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大。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微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新增敏感点。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 否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排口。 | 否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否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否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含镍清洗废水、有机清洗废水、含铜清洗废水、含氰清洗废水、酸碱废液（酸性废液、碱性废液、酸蚀废液、显影废液）、含氰喷淋废水、酸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含镍废水经预处理后，与一般清洗废水进入一般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纯水制备或地面冲洗、绿化；含氰清洗废水、含氰喷淋废水、酸碱废液、含铜清洗废水经各自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一般清洗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浓水、有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有机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酸碱喷淋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与有机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接管至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FPC及刚挠结合板生产线中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微蚀、抗氧化、除油、电镀铜、酸洗、预浸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化学镀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气（氨）；化学镍金工序产生的含氰废气；丝网印刷、回流阻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

FPC及刚挠结合板生产线中产生的粉尘废气、酸性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碱性废气经二级酸喷淋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废气经二级喷淋吸收氧化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燃烧废气通过22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未捕集的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的产生源主要为各类风机、水泵等设备，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FPC/刚挠结合板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感光膜、废含汞灯管、含铜废液、蚀刻废液、含镍废液、含氰废液、废油墨、废包容器（油墨、化学品）、含铜污泥、含镍污泥、过滤吸附物（滤芯）、含油抹布、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显影废液、微蚀废液。

以上固体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FPC/刚挠结合板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感光膜、废含汞灯管、含铜废液、蚀刻废液、含镍废液、含氰废液、废油墨、废包容器（油墨、化学品）、含铜污泥、含镍污泥、过滤吸附物（滤芯）、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显影废液、微蚀废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做为废水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7月1日、2日、4日、5日、6日、7日，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鑫翰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年产挠性板17.5万m²、刚挠结合板7.5万m²部分）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口中pH值及各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铜、总镍、总氰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本项目车间排口中总镍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本项目回用水中pH值及各污染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工业与产品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道路清扫、消防及城市绿化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性废气排口中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碱性废气排口中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含氰废气中氰化氢的的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最高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电子工业行业的相关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18〕28号）中的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5#厂房车间外1m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FPC/刚挠结合板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感光膜、废含汞灯管、含铜废液、蚀刻废液、含镍废液、含氰废液、废油墨、废包容器（油墨、化学品）、含铜污泥、含镍污泥、过滤吸附物（滤芯）、含油抹布、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显影废液、微蚀废液。

以上固体废弃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FPC/刚挠结合板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感光膜、废含汞灯管、含铜废液、蚀刻废液、含镍废液、含氰废液、废油墨、废包容器（油墨、化学品）、含铜污泥、含镍污泥、过滤吸附物（滤芯）、含油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酸性废液、碱性废液、显影废液、微蚀废液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做为废水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标准。建立了相关台账、管理制度；编制了专项应急预案。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锅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颗粒物（开料）、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非甲烷总烃，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总镍、总氰化物、总铜、硫化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7）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以1#~3#、5#车间边界及污水处理站边界各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1、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内容如表2。

**表2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核查**

|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 **本项目情况** |
| --- |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按环评及审批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符合要求。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981MA20J1TM17001Q |
|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建设单位无因违法行为而收到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情形。 |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论明确。 |
|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

**2、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为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年产挠性板17.5万m²、刚挠结合板7.5万m²部分）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单位无因违法行为而收到处罚或责令改正的情形；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故作出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电脑键盘及5G配套FPC刚挠结合板项目（年产挠性板17.5万m²、刚挠结合板7.5万m²部分）及供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合格的意见。

**六、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组人员成见下表。

江苏喜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